

邢台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主要成就.....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持续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14
第一节 提升外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	14
第二节 加快完善外资企业退出制度.....	14
第三节 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15
第四章 提升“四个”安全监管水平	16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6
第二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19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1
第四节 加强重点产品监管.....	23
第五章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26

第一节 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26
第二节 强化先进标准引领.....	28
第三节 强化质量技术基础支撑.....	30
第四节 强化品牌创建.....	33
第六章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35
第一节 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35
第二节 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率.....	36
第三节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6
第四节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	37
第七章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39
第一节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39
第二节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39
第三节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40
第四节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41
第八章 全面优化消费环境.....	42
第一节 构建放心消费环境.....	42
第二节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3
第三节 完善消费维权体系.....	45
第九章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48
第一节 改进市场监管方式.....	48
第二节 创新智慧监管.....	50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51
第十章 加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54
第一节 强化市场监管法治保障.....	54
第二节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	54
第三节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55
第十一章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56
第一节 强化政治建设.....	56
第二节 强化基层建设.....	56
第三节 强化人才建设.....	57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58
一、强化组织领导.....	58
二、明确责任分工.....	58
三、健全法规体系.....	59
四、统筹资金保障.....	59
五、加强督查考核.....	59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加快高质量赶超发展、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邢台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邢台市市场监管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

本规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完善市场监管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北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编制，是我市市场监管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规划，主要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出发，对市场秩序、市场环境进行综合监管，细化实化任务目标和重要举措，为市场监管提供明确指向，给予广大市场主体清晰信号和稳定预期，推动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社会监督分工协作、相互促进的市场监管格局。

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特别是市场监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精心指导下，改革创新、大抓落实、大干实事，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凝心聚力服务发展，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第一节 主要成就

一、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着力解决投资创业难点问题，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商事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证照分离”改革在外资注册环节实现全域覆盖，实现“网上预审，一日办结”审批模式。全面实行外资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新增2个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单位。全市市场主体总量69万多户。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开展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实

施失信主体信用联合惩戒，历年企业年报公示率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审查、清理文件 956 件，修改 10 件，废止 17 件。持续整治医药购销及医疗服务、互联网等领域的不正当竞争问题，查办案件 239 件。开展放心消费创建系列活动。集中整治预付式消费行为，大量消费者经济损失成功挽回。完成投诉举报热线“五线合一”，12315 投诉举报形成网格化机制。

二、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坚持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聚焦主要产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促进全市高质量赶超发展。邢台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最高值 80.20。6 家单位、3 名个人获“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表彰邢台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 20 家单位、个人奖 20 个。质量提升工程扎实实施，推动 100 家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198 家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标准引领成绩显著，全市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4 项，标准话语权进一步增强。累计发布市地方标准 60 项。争创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6 个。加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新建提升改造社会公用标准 8 项，总量达到 243 项，居全省前列。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实现检验检测机构全覆盖检查。全市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7000 张。

三、知识产权保护扎实推进

坚持补短板、优服务，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新成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打通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累计有效注册商标 10.38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 25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68 件。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增强，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达到 26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快速推进，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9 家、河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23 家。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深入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效益凸显。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全市查处商标侵权违法案件 332 余件，移送公安机关 11 件。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20 件。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持续改善，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加强。

四、安全监管持续强化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实现安全底线不破、群众满意度提升。邢台市委、市政府出台《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任务分工》，食品抽检量超额完成国家行动计划 4 份/千人指标，规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98%以上的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等级达良好以上。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双控”机制建设，认真开展压力管道、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牢牢守住了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聚焦民生关注、公众反映集中的儿童和学生用品、口罩等消费品，实施重点监管，深入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费品质量状况稳中向好。有效运行省食品追溯管理系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追溯信息管理系统、冷链追溯管理系统，提升了监管效能。强化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入冀后全环节、全链条追溯闭环监管，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市棉花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监管取得明显成效。

五、综合执法日趋规范

坚持问题导向、执法为民，实现综合监管，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加强学法普法用法，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和处罚裁量，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案卷评查、执法检查，执法行为更加规范。调整完善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开展“网剑”行动、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虚假违法广告整治、预付卡专项整治、打击传销、整治保健市场乱象、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组织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执法，重点开展疫情期间“联合双打”和重点区域产品集中治理提升，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价格监管，开展涉企收费、电力等领域价格检查，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清零。

六、机构改革逐级到位

坚持改革方向，不断优化结构，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质量格局。按照市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市商务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市科学技术局专利管理等职责，组建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并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市标准化委员会、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留乡镇市场监管所独立设置。全面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市场监管链条，加快构建法规制度、监管责任、风险防控、信用管理、技术支撑、标准引领和人才保障“七个体系”，全流程一体化新型市场监管格局初步形成。

七、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以党建为统领，强化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正风肃纪，严格执纪问责。深入开展“三深化三提升”“三创四建五优化”等活动，持续实施人才培育工程、基层建设提升工程，采取系统指导、分级培养管理模式，着力推进执法

办案、检验检测、法律法规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取得突出成绩，但仍存在短板和弱项。**从市场角度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安全风险隐患犹存，互联网平台等新兴行业兴起对监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侵犯知识产权、垄断和不公平竞争现象仍未杜绝，部分领域和区域小、散、乱依然存在，假冒伪劣问题在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互联网平台等领域还比较突出，消费维权工作与人民群众期待仍有差距，高质量赶超发展观念还需强化等。**从监管角度看**，对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还不够，法治化、制度化的市场监管规则尚未健全，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手段丰富监管工具的方法还不够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效果还不明显，基层机构不稳固、基础不扎实、能力不适应、人员老化等问题比较突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执法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专业化、规范化的监管执法队伍尚未全面形成。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经

济全球化大势不可逆转。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京津冀地区将成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带动全国创新发展的主要策源地。

提高政府治理效能亟需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市场监管是政府重要职能之一，市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既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也是政府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重要方向。虽然当前我市市场监管体系有了质的跃升，但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必须以更大的改革勇气推动监管理念、手段、机制等进行根本性转变。

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亟需提升市场监管水平。高质量赶超发展阶段必须超越传统增长模式、发展路径，实践表明，越是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就越好，就越具有核心竞争力，必须通过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亟需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十四五”时期，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解决错综复杂世界问题的出路，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伴随

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深度融合，市场监管体系迫切需要与国际规则接轨，对标最优、最先进，构建符合国际惯例的市场监管运行规则和制度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亟需提升市场监管水平。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和科技变革加快，广大人民群众对消费品质、消费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消费在支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供给质量和消费环境需要更加适应消费升级的要求，要持续创新市场监管手段，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倒逼供给质量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亟需提升市场监管水平。网络经济、分享经济、众创空间、线上线下互动等新经济不断涌现，“十四五”时期，要以公平宽松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及时跟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变化，既包容审慎监管又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服务全市高质量赶超发展为第一要务，统筹活力和秩序、支持和规范、发展和安全，强化依法行政，健全制度机制，全面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邢台市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更加完善，监管制度不断创新，技术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市场主体持续增长，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综合执法效能明显提升，社会共治作用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强，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成效显著，为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邢台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市场监管工作的全过程，确保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高兴不高兴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构建顺应民心、尊重民情、符合民意、致力民生的市场监管体系，着力提升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方便、为民解忧、为民维权的市场监管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七项工程”，完善“七个体系”，着力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质量市场监管事业新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用改革创新方法破除影响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各种观念桎梏、体制障碍和瓶颈制约，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邢台高质量赶超发展要求的理念、思路、做法，创新体制、机制、模式，激发市场主体动力、活力。

坚持数字赋能。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打造市场监管数字化变革高地，加快实现市场监管整体智治、协同高效。

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进行监管，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法治约束，使依法监管成为习惯，自觉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依法监管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固根本、强基础、利长远的坚强支撑。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建成理念更加科学、体制更加成熟、制度更加健全、法治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的市场监管格局，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具体目标

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基本形成，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进一步规范。外资企业开办、注销实现“网上预审”，“证照分离”深入实施。市场活力持续激发，投资办企时间缩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

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基本形成，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助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机制基本建立。与全国一体的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

主体质量、规模显著提升。

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基本形成，“大消保、大维权”格局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更为健全，消费维权机制更加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发展壮大，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充分保障，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质量强市战略取得明显成效，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意识普遍增强，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质量工作机制日趋完善，推动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主要数据指标进入全省中等行列，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产业和优势企业。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科技创新的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完成，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综合执法体制更趋完善，全面建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规范化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

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密切配合、协调有序、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格局进一步完善，监管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综合监管、依法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

“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0.20	83.68	预期性
2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4	预期性
3	市级最高计量标准（项）	113	118	预期性
4	全市有效认证证书数量（张）	7000	9000	预期性
5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项）	54	100	预期性
6	制修订市地方标准（项）	60	120	预期性
7	有效注册商标量（万件）	—	18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46	1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8	3.5	预期性
10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亿元）	2.52	4	预期性
11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3	3	约束性
12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1	95	约束性
13	举报按期核查率（%）	87	92	约束性
14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5	98.5	预期性
15	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4.72	5	约束性
16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90以上	100	预期性
17	药品抽检总合格率（%）	99.1	99以上	预期性
18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13	0.09	约束性
19	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个）	8	9	预期性

第三章 持续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行外资登记注册申请、受理、查询、告知等网上办理，简化和完善外资市场主体注销流程，不断提高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度。

第一节 提升外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网上预审，一日办结”服务模式，提高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优化名称登记管理，全面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制。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加快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加快实现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第二节 加快完善外资企业退出制度

聚焦外商投资企业注销难、退出难，不断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提高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退出效率。放宽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和申请条件，将更多类型的市场主体纳入简易注销覆盖范围，压缩公示时间，简化办理流程。优化普通注销制度，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升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效率，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降低企业退出成本。积极探索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

第三节 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健全小微企业名录制度，提高支持政策的集成效应。进一步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深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纾困帮扶，持续强化涉企收费行为检查，严肃查处各类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违规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推动连锁经营、大型零售等企业降低商业平台中小企业进驻门槛，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加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专栏 1 商事制度改革

1. **商事登记改革深化行动**。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分类注销、一网服务”，提升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度；加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应用和互通互认，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2. **“融资助企”服务活动**。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主动对接银行等金融部门，通过搭建平台，加大金融服务企业的力度，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重点破解企业贷款时遇到的担保或抵押难题，使更多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享受融资优惠政策。引导个体私营企业诚信自律、健康发展。

3.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行动**。参照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和条件，实行企业开办、注销全流程“网上预审，一日办结”。拓展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

第四章 提升“四个”安全监管水平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重要工业品安全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从生产、销售到餐饮消费全过程监管机制。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监管，创新食品销售监管，促进餐饮业提高安全质量。健全食品安全法规规章，严惩重处违法犯罪，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配合省建立“互联网+食品”监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和行政约谈，保证线上线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同标同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质量、环境卫生、经营管理中的风险隐患开展综合治理，实现食品经营环节安全风险防控常态化。建立健全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经营者备案系统。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逐步推进“三小”规范监管。及时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深入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二、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科学制定并实施年度食品抽检计划、方案，完善市县分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和应急抽检，统筹推进食品抽检任务落实。“十四五”全市食品抽检密度达到5份/千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提升食品抽检效能，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评价性抽检。加强不合格及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国、省、市三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推进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公开信息及时上传国家抽检信息平台。强化食品抽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三、监督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推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构建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 and 体系检查互为补充的科学高效监督检查体系，督促企业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常态化开展“落实食品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定期开展自查评价。强化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网络食品销售、订餐平台监督指导，督促网络食品销售和订餐平台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强化食品安全追溯，积极推广使用食品、食用农产品及冷链物品“三合一”追溯系统。鼓励食品生产

经营者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专栏 2 食品安全监管

1. 非法制售假劣食品、“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严打行动。全面清理无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制售假劣食品的“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对食品批发市场、集市、小商店、小摊贩开展全面清查，重点打击销售假劣食品、“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经营行为。监督市场开办者和食品销售者全面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切实履行各项责任义务。

2.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加强部门协作，规范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坚决查处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严格落实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摆摊设点的规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查过期、变质、标签标识不规范及“三无”食品。

3. 农村集体聚餐规范行动。严格落实集体聚餐分类指导制度，发挥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作用，做到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跟踪。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方案，规范突发事件报告和处置程序，加强完善措施保障，适时开展演练。

4. 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培育一批示范超市，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主体责任，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加强对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阳光餐饮推进行动。实施阳光餐饮工程。规范餐饮服务信息公示，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及食品的相关信息，保证消费者明白消费。深化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督促网络

专栏 2 食品安全监管

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在网络经营主页面公开后厨操作加工等关键环节及重点场所的实时影像信息，便于消费者监督。加快推进“阳光工厂”建设。

6.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程。应用网格化监管系统，完善基础数据对接，增加隐患排查、监测、分析、追溯等功能。应用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加强数据对接共享，对各类监管数据深度整合、分析，推动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移动化、信息化。应用完善食品追溯系统，推动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第二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一、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完善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完善药品生产全过程监管制度，监督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按照法定标准、生产工艺依法组织生产。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严肃查处非法渠道购销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疫苗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疫苗销售配送管理，严格防控疫苗流通、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风险。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严肃查处使用过期失效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监管。深化专项整治，开展医疗机构、药品经营非法人分支机构、网络违法违规售药、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行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惩药品、

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强化中药饮片质量监管。

二、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科学制定药品检查手册，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依据、内容、范围、措施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涉企培训力度，提高药品从业人员的守法经营意识，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药品监督抽验，完善药品抽样、疫苗批签发现场抽样管理制度，明确药品抽样职责分工，细化药品抽样工作程序，完善抽样记录。科学制定药品抽验计划，突出靶向性，提升检验效能。加强药品质量风险管理，综合运用检查、检验和监测等手段，收集各类风险信息，分析研判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彻底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全面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对质量控制难度大、工艺复杂的高风险品种，增加抽验频次，对药品监督抽验和评价性抽验中发现的药品质量风险或安全隐患进行质量分析。

三、强化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

应用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充分发挥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对监管工作的支撑作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数据化，提升化妆品溯源信息化水平。突出抓好疫苗全程追溯体系建设，延伸优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国家集采中标药品等重点药品品种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全过程监管数据资源体系和监管对象主体数据库，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推进药品安全智慧监管。依托“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责任履职及大数据风险预警模块实际应用。推进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非现场智慧监管，探索信息化手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交易监管能力。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标准体系，健全特种设备监管制度体系，按照先易后难、急用先立原则，推进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适应科技创新和能源变革，加强对涉氢设备等新型特种设备的监管。

二、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进一步厘清各行业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间常态化协调机制，推动多元共治。进一步明确市县监管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市级监管部门重点对特种设备使用（含充装）、考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县级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等单位实

施全覆盖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工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

三、严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坚持预防为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控”机制建设，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大暗查暗访执法检查力度，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作用，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完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供给模式，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能力。

四、提高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督促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法规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品。建立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处置队伍库，完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地理信息等资源库。健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制度，落实事故预防措施。

专栏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 **重点领域联合整治行动。**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隐患排查治理，

专栏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2. 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工程。运用好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特种设备监察、使用、检验数据对接，建设电梯、气瓶物联网和应急处置平台，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数据监管、动态监管、智慧监管”。推行“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等电梯监管模式，加快推进电梯应急服务平台建设。

第四节 加强重点产品监管

一、严格重点工业品质量监管

组织电线电缆、水泥、危化品等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运用好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完善风险评价技术和运行体系。聚焦重点问题，分区域、分领域、分属性实施动态监测管理和指挥调度。建立纵横联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督促各地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法定职责，强化区域产品质量监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围绕传统工业品，对标先进标准和产业升级需求实施质量升级助推行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摸清质量发展动态，实施“靶向式”监管。增强质量安全技术性检查专业力量。

二、严格消费品质量监管

聚焦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重点消费品，开展质

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老年用品、纤维制品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管，实现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强化区域性消费品质量监管，推动地方政府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区域性、系统性质量问题。配合省局做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三、严格棉花等纤维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监测

强化对棉花、毛绒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维护棉花市场秩序。持续提高公证检验工作质量，高标准做好国家储备棉轮入轮出、监管棉、棉花产地仪器化和期货棉、分梳山羊绒等公证检验工作。发挥技术机构作用，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工作，促进棉花、毛绒等纤维质量提升。

四、严格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监管

开展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销售企业抽查力度，强化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及相关市场主体的后处理工作，严厉查处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积极创新监管手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五、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完善承诺公示制度，强化散煤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分级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规定，强化依法履职、分级负责、按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多部门协作合力。严禁“禁煤区”和已完成“电代煤”

“气代煤”区域新设散煤经营网点，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无照经营散煤销售网点和违法经营行为。

第五章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发挥先进标准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促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

第一节 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一、健全质量工作机制

加强质量工作统筹，切实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机制，形成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合力。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不断健全协作会商、交流培训、督导考核等制度，破解质量发展短板，持续推进各行业、各领域的质量提升工作，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县）建设。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优化考核方法和考核指标，更好发挥质量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各级政府质量提升配套激励措施，健全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管理。

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市、县基础设施体系，围绕重点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推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支持我市列入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加强检

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和产业聚集区全面提高质量水平。围绕重点产品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三、深化质量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向市场需求大、技术基础好、企业竞争力强的行业延伸，提升全产业链质量水平。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树立质量标杆，推动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推广科学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将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讲好“邢台质量故事”，培养和提升全民质量意识。

四、推进重点区域质量提升

围绕开发区新能源产业集群和宁晋县电线电缆产业集群高质量赶超发展，将重点区域质量提升与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结合起来，有效整合资源，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质量激励政策，从总体规划、基础支撑、龙头带动、对标对表、品牌创建等方面持续加力，提升质量奖励制度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服务工作，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发展全过程，助推产业、企业和区域提质增效升级。加强典型带动和示范交流，及时总结分析和推广宣传成功经验做法，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典型。

专栏 4 质量强市建设

1. **质量提升“百千万”工程。**推动 100 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
式，引导 100 家企业创新形成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
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设立首席质量官。

2. **质量技术支撑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统筹
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参与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推进检验
检测机构专业化发展，推进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构建与我市产业
发展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3. **“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宣传推广《质量诊所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对重点企业的管理体系建立、研发设计、
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控制、检验、仓储及售后等全链条全
生命周期把脉会诊，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
技术基础保障能力。

第二节 强化先进标准引领

一、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发挥市标准化委员会作用，贯彻落实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意见〉的若干措施》，深化标准化体制改革成果，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信息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卫星导航应用等新领域标准的贯标行动，推动建设支撑现代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钢铁、石化、医药、食品、纺织等传统产业标准提升。以智慧农业、生态农业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振兴等领域标准

化建设。加强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落实国家行业标准，构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加快巨鹿、沙河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创建更多标准化试点示范区，推动标准实施应用。

二、强化地方标准制修订

完善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每年制定市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对现有市级地方标准进行复审清理，废止一批落后标准。完善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向社会提供标准信息公益服务。

三、加强先进标准应用

鼓励引导企业争创国家和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 10 个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聚焦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成长，协调上下游产业链优质标准化资源，加快形成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实施“标准化+”行动计划，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鼓励引导先进团体标准培育工作，支持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行业协会（学会），加快团体标准培育，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引领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资助政策激励作用，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 and 团体标准 50 项以上，提升重点企业、重点

产业的市场话语权。加大 WTO/TBT-SPS 信息的搜集力度，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平台建设。

专栏 5 先进标准引领

1. **现代产业发展标准提升。**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型标准体系，由政府主导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地方标准，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制定能够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技术指标先进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高标准引领一二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

2. **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抓好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高新技术和高端装备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组织我市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事业单位，创建 15 个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打造具有高端引领作用的标准示范体系，促进各领域高质量发展。

3. **标准文献资源共享平台。**优化更新标准文献资源，建设好市标准化服务平台，更新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据库，实现国内标准电子化向数字化转化，为社会、政府、企业提供个性化、多样性的标准文献服务产品，提升标准文献公益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三节 强化质量技术基础支撑

一、构建现代计量体系

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化市、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设，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构建布局合理、链条清晰、技术先进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

提高产品质量。扶持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检定校准活动和制造、修理、销售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省“互联网+计量”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

二、完善认证监管体系

开展认证市场净化提升行动，严厉查处影响市场竞争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改革政策，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监管，提升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服务区域质量提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县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引导企业开展有机、绿色、低碳等高端品质认证，在宁晋县、平乡县开展质量认证示范区试点创建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大对市内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升认证质量与效率。

三、强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围绕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目标，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分类改革和整合，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做优做强。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向高新技术领

域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聚集发展，打造一批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加强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建立分级评价、分类监管机制，依法查处不实数据、虚假数据等违法行为。强化失信惩戒措施，将检验检测机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断提高检验检测公信力。

专栏 6 质量技术基础

1. 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工程。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整合功能相似、业务相近、服务对象相同的同城同类检验检测机构。通过重塑性改革，明确“政府实验室”定位，强化公益属性，构建“专业分类清晰、技术特色鲜明、创新活力迸发、平台资源共享”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按功能定位配置技术力量和资金设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检验检测服务和技术保障。

2. 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新建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8 项。加快建立储备医疗卫生等社会公益性计量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计量保障能力和强制检定服务能力。配合省局完成计量器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领域，建立健全高水平质量认证制度，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成熟应用。

4. 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围绕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鼓励认证

专栏 6 质量技术基础

机构开发高端品质认证和新型服务认证项目，积极开展绿色有机、智能家电、物联网产品、机器人等高端品质认证和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

5. 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简称“三同”）。支持企业发展“三同”产品，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

第四节 强化品牌创建

一、推进品牌创建

积极推动各类组织、个人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树立一批质量典型。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积极加强品牌创建，大力开展品牌培育、示范、宣介活动，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结合重点区域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区域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加大品牌示范和推广力度，不断提升邢台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

二、加强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建设

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严格依法推荐案件程序的驰名商标认定。加强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整治，促进商标代理行业自律。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专栏 7 品牌创建

品牌培育工程。加强品牌培育、示范、推介，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积极培育创建一批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培树一批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知名品牌，培育省政府质量奖企业 3 家以上、市政府质量奖 20 家以上，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18 万件。

第六章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认真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入实施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保护力度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第一节 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提升行动，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推动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国内国际一流企业。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优化邢台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与专利导航，优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面向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推进原始创新，努力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创造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支持高等学校、科

研究院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

第二节 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率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政策和市场运行体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引导和支持各种优势资源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部门与经济、产业等主管部门的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强化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加大核心知识产权引进支持力度，奖励补助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的技术转让。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梯次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门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加快核心知识产权创造、推广和转移转化，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构建由财政、金融和保险相结合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推进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

第三节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

执法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积极开展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剑网”“蓝天”“铁拳”等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商标、专利、版权等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行为；推进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纳入诚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制定侵权举报和维权援助制度，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在境外布局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利用知识产权拓展海外市场。

第四节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

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统筹，优化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夯实管理人才队伍，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培训提升各类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节点、网点建设，引导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网点发挥作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重点企业等设立以专利为主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

权信息公共服务，搭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加大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做好前置评议、展中巡查、现场维权、展后跟踪等全过程服务。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培育一批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监管，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多元化监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第七章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和整治行动，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

第一节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完善全市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督促指导各级政府部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市域 19 个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32 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部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比较集中的行业和区域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建立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查处违法行为。增强激励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体系。探索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和评估体系。

第二节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关注社会民生、

知识产权、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垄断问题，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行为。加强竞争倡导，提高经营者合规意识。围绕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医药医疗、农村市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培训力度，培育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

第三节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梯次监管工具。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完善服务协议、平台运营、资源管理、流量分配等交易规则，客观中立设定搜索、排序等算法，公平公正使用数据资源。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落实并购行为依法申报义务，依法严格审查平台企业实施的抑制创新并购行为，及时制止平台企业“掐尖式并购”。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止平台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点整治平台经济利用垄断协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强化我市互联网平台等行业的企业反垄断合规辅导，提升企业内部合规建设。密切关注平台经济快

速发展中积累形成的风险，有效防范部分企业凭借数据、技术、资本优势造成竞争失序。

第四节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强化区域和部门间执法协作，加强传销线索排查，清查传销窝点，清理传销人员，查处传销违法案件。完善打击传销平安建设考评机制，推进打击传销工作落实。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开展禁止传销法律法规、防范传销知识等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识别和防范传销能力。坚持打防结合，持续推进和巩固无传销创建。严格直销企业监管，开展行政指导，严厉查处直销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直销企业依法经营。

第八章 全面优化消费环境

积极营造统一开放、竞争公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满足消费需求，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第一节 构建放心消费环境

一、实施放心消费工程

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积极创建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深化放心超市食品销售公开承诺活动，开展放心消费电商平台创建，在七天无理由退货基础上，鼓励向社会推出更加优越的服务措施。推动民用品维修服务领域放心维修、品质服务创建工作。以大型商超为重点，全面推开无理由退货承诺，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积极落实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健全流通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广泛开展社会监督，综合采取消费体验和第三方评价等社会方式，评估评判和动态监督各类放心消费示范承诺单位。完善预付卡消费的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探索建立发卡审查登记、预付充值备案、发卡存款保障金等制度。

二、健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

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传播制假

售假违法信息的监管。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安全的日常消费品，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力度，强化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整治。严厉查处强制性认证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探索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本地打击假冒伪劣工作的领导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和奖惩约束。依法处置牟利性“打假”，规范索赔行为。

三、倡导理性消费

提倡健康、智慧、便捷、共享、节约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向智能、绿色、品质化方向转变，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创新消费教育手段，引导消费者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进消费教育活动进商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建立网上消费教育基地，提高消费教育的覆盖率。支持消费者组织通过消费体验、消费调查、比较试验、消费警示等方式，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提示消费风险。

第二节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强化社会监督

切实履行商品和服务社会监督职责，通过加强对商品和服

务的价格、功能、质量等的评价和比较，促使生产者、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对商品和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比较试验、消费体察、消费调查等活动，着力实现社会监督从商品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从实体销售向虚拟销售拓展，从质量安全向生态环保扩展。强化数据分析结果运用，对分析显示的消费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整改提升。

二、强化投诉解决

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强化纠纷化解工作，及时妥善解决消费投诉。综合运用调解、劝谕、约谈、点评、评议、委托鉴定、媒体曝光、支持诉讼，以及发起公益诉讼、探索集体诉讼等多种手段，实现对侵权行为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按照投诉便利化要求，畅通投诉渠道，推进智慧维权，充分发挥新科技在消费维权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消费者投诉和解智慧平台，全面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实现一键投诉、一键调解、一键分析、一键评价。

三、强化重点领域维权

抓住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综合施策，多方发力。关注农村、边远、欠发达地区消费维权工作，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关注信息消费、体验消费、远程消费、电商直播等

新型消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新型消费领域消费维权效能。关注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民生领域，组织开展消费调查，发现问题，厘清责任，督促相关行业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关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加大对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披露和维权力度。

四、强化消费侵权案件查处

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强化消费侵权案件查处，重点查处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侵权案件。做好案件查处与刑事司法衔接，消费侵权案件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侵害涉及众多不特定多数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积极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节 完善消费维权体系

一、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公会议制度，组织、协调、督促各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建立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构建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消费仲裁机构。推行“诉讼对接+投诉举报直通车

（ODR）+诉转案+公示评价”模式，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加强12315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实现“一号对外、集中管理、便民利企、高效执法”。发挥社会各界监督作用，鼓励行业协会严格自律、当好桥梁纽带，建好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鼓励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权。

二、完善消费环境测评体系

完善和优化消费环境指数指标体系，构建省、市、县三级市场消费环境评价体系与评价模型，不断提升消费维权信息化和消费维权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维权服务点、电子公示牌等形式公开投诉产品和服务信息。

专栏 8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1.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行动。组织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维权活动。深入社区、乡镇、农村、企业等，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引导消费者文明健康绿色消费。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群众举报的制售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2. 放心消费创建。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活动为抓手，开展省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行业覆盖率100%。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快速调处机制，消费者投诉处置率100%。督促网络商品销售者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线上无理由退货率达到100%。强力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大中型商超无理由退货承诺率100%。

专栏 8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3.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完善省、市、县、所四级 12315 网格化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强化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快速反应。强化精准预警机制建设，以投诉举报数据为指引，建设预警系统。强化 12315 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投诉举报平台信息化建设，实现投诉举报工作的数据化、智能化、便利化。开展“满意 12315”创建工作，完善投诉举报直通车（ODR）机制，健全消费者与企业直接沟通的协商机制，从源头减少消费纠纷。

第九章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遵循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律，把握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趋势，强化科技支撑，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新机制，全面提升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改进市场监管方式

一、全面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

强化全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机制建设，科学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及时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指引，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制度机制，动态调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巩固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以及专业性要求高的抽查事项外，通过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大力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与双随机抽查有机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提升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持续加强随机抽查规范化建设，强化随机抽查后续处理和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共享与应用，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监管。

二、完善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记录，推动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并向社会公示。贯彻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专用指标体系，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专项整治等监管方式有机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信息归集，依法对失信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限制或禁止，积极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强对企业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机制，鼓励引导市场主体重塑信用。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给予 1 至 2 年包容期，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在确保质量和安全前提下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索制定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提醒、集中约谈等方式，加大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力度，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专栏 9 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1. 推进使用全省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配合省局建设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河北省法人库、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为实施信用管理提供平台支撑。

专栏 9 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2. 推进使用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依托全省双随机监管平台的统计分析、跟踪问效、督导考核等功能模块，实现双随机抽查数据的统计分析、抽查进程的跟踪督办和抽查效能的评判评估。实现准入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检查对象名录库动态更新，提升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靶向性、震慑力。

3. 推进使用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维护好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开展数据校核工作，确保数据的“全、准、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为政务部门提供实名验证、数据清洗及统计分析等服务，建成各部门信息沟通共享的桥梁，为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挖掘和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第二节 创新智慧监管

一、运用河北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按照部署，积极运用大数据，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逐步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创新发展格局，实现“智慧市场监管”。按照省局要求，做好统一门户和市场监管基础数据、智慧监管指挥和数据应用分析 3 个中心，以及市场准入、综合监管（信用监管）、食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综合管理、质量基础等 8 个统一的业务平台在我市的运行，实现涵盖市场监管各项核心业务、服务监管对象、监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一体化、智能化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

二、加强大数据智慧监管应用

整合数据资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加强综合分析，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强化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分析，对高风险领域建立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实验室。加强市场监管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应用，定期分析市场环境形势，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积极稳妥推动市场监管数据向社会开放，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应用机制。

专栏 10 智慧监管

1. 运行全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建设。以目标为导向，以业务需求为依据，以数据为核心，以重点工作为重心，保障全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运行，形成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保障体系。

2. 实施全省市场智慧监管工程。配合省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体系、重点产品追溯体系，在执法部门间实时共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高风险产品 100%可追溯，实现动态、差异、精准监管和服务。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一、强化价格监管

持续强化涉企收费监管，督促落实减负降费政策，突出企业融资收费、公路铁路等物流收费、行政机关事业性收费和行

业协会商会与自然垄断行业价费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加强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的检查，重点加大对猪肉、粮油、蛋菜等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网络市场价格行为，引导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经营者规范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加强水电气暖、教育、医疗、物业等民生重点领域和特殊时期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疫情防控等重点时段价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二、强化网络合同监管

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持续提升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实现在线数据比对、在线证据保全、线下源头追溯。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严厉查处网络不正当竞争、网络传销、侵权假冒、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参加“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努力实现平台监测、分析预警、数据对接、线上执法、信息公示等智慧监管，提高线上综合监管能力。

加强合同行政指导，创新合同监管机制，依法做好符合我市实际和交易特点的合同文本制定、修订、推广工作。严厉打击合同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利用合同格式条

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巩固发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成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商务活动逐步向线上发展的特点，创新合同监管方式，大力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开展合同帮农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农民权益。

三、强化广告监管

加强广告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统一高效的监测系统，提高监测效能。开展虚假违法广告整治，重点加大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相关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制度建设，提升广告监管的规范性、主动性、实效性。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局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成员单位间数据共享，提高协同监管、综合治理效能。推进广告业“产学研媒”融合，支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章 加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加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依据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建立完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强化市场监管法治保障

强化源头治理和动态调整，着力推动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确保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法》，编制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依法及时将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探索“标准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新模式，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

第二节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

科学界定各层级市场监管执法机构的执法事权和执法职责，建立健全执法办案、协作协查、行刑衔接等配套机制，形成全市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跨区协作、部门配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体系。运用省、市、县三级综合执法业务信息平台大数据，实现由被动执法到主动应对、由单独出击到协同作战、由战术执法向战略管理的三大转变。完善各业务领域问题

会商、工作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一个窗口审批、一个标准管辖、“一箱工具”综治、一套程序办案、一支队伍执法、一条热线维权。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协调联动，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第三节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尽职免责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执法决定等信息，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通过权责清单强化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一章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新发展格局，强化政治建设、基层建设和能力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团结、敬业、创新的市场监管铁军，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提供强大动力。

第一节 强化政治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忠诚、团结、敬业、创新”的市场监管良好形象。推动党建与市场监管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市场监管各项制度，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节 强化基层建设

按照监管执法重心下移要求，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

优化基层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推行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改革，完善人员激励机制。依照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指导基层加大装备投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指导各地加强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第三节 强化人才建设

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机制，按照专业性、技术性要求，采取岗位练兵和以干代训，强化教育培训。聚焦食品药品、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特种设备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队伍。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把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市场主体的主体责任，细化实化落实措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广大消费者、行业组织和社会媒体的积极性，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市场监管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统筹协调部门和地方，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坚持大市场、大监管、大质量理念，充分发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市标准化委员会、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等的组织协调作用，促进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实现监管链条紧密衔接。加强与河北省市场监督“十四五”规划衔接，争取更多的重大改革事项、重点工作部署落户邢台。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把规划目标分解为年度工作任务，制定落实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改革发展大局。充分发

挥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理论和政策研究，促进市场监管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三、健全法规体系

积极推动修改和废止与市场监管实践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市场公平竞争、产品质量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交易监管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加快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建设，构建与国家法律体系相衔接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为市场监管提供法治保障。

四、统筹资金保障

强化市场监管经费保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推动规划实施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协调。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风险防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资金运用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确保重点改革推进、实施重要领域监管、推动质量提升行动等重要任务目标的保障。

五、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落实。完善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工作评价体系，开展市场监管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科学调整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优化规划实施重大举措，推动规划有效落实落地。